



🎽 彰化縣文化局

目錄
壹 / 開、閉館流程
貳 / 借閱證申請 4 一、現場辦證作業 4 二、網路辦證作業 5 三、代辦借閱證作業 5 四、RFID MIFARE(感應) 卡設定 5 五、控制重點 6
叁 / 借、還書作業
 提 / 停權(借)及賠償責任 -、停權作業
伍 / 資料複印 16
陸 / 電腦暨網路資訊服務 16
柒 / 接受民眾報名、參與圖書館各類活動 16
初 /管制期刊及放大鏡、老花眼鏡借用 17
以 /彰化縣立圖書館遺矢物處理
治 /共心應注息争項
拾貳 /由辦借閣譜作業流程圖 30
拾參 /借還書作業流程圖
拾肆/彰化縣各館通訊錄及開館時間 34
拾伍 / 參考法條 36
拾陸 / 參考網址 40

₩ 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服務指引



一、開館注意事項

- (一) 開館前準備事項
 - 富天報紙:確認報紙種類及數量,圖書館報紙夾報上架,行政 單位報紙放至各單位文書櫃。
 - 2. 檢查還書箱:將還書箱的書撿出,收進服務台,進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,於流通作業中執行還書箱作業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點選流通>借閱檯>還書箱模組), 進行刷還作業歸還圖書並確認書籍數量。
 - 3.環境清潔:館內外環境清潔打掃(洗手間、閱覽桌椅…),盆栽 整理澆水,垃圾桶應清空。
 - 4. 檢查相關設施:巡視館內設施(設備)有無異常,並開啟空調、 燈光、殺菌機、檢索區電腦、印表機、影印機等, 若有異常,應先製作公告,並依行政程序進行報修 等作業。
 - 5. 雨天作業: 雨天時, 需在大門入口處放置傘架。
 - 6. 流通櫃台作業:開啟借還書系統、門禁系統、調整到期日期章 及立牌日期。
- (二)開館
 - 完成開館前作業事項並達開館時間,始得將圖書館大門門鎖打
 開,開放讀者進館。
 - 2. 開始圖書館業務運作。

二、閉館注意事項

- (一)閉館前注意事項
 - 1. 當天報紙:將圖書館報紙從報夾卸下。
 - 2.環境檢查:檢查地板、置物櫃、桌面清潔、留意讀者遺留物品, 並依遺失物處理規則進行相關作業。
 - 3. 檢查相關設施:關閉空調、燈光、殺菌機、檢索區電腦、印表 機、影印機等。



4. 雨天作業: 收回放置大門入口處的傘架。

- 3. 巡視館內:逐層巡視,檢查對外窗戶是否關閉、留意書架間及 廁所內是否有讀者尚未出館。
- 6. 流通櫃台作業:關閉借還書系統、電腦關機、關閉門禁系統、 打開還書箱。
- 7. 保全系統:開啟圖書館保全系統。
- (二) 關閉圖書館

完成閉館作業事項並達閉館時間,始得將圖書館大門鎖上離館。

三、控制重點

- (一)開館作業事項必須在開館時間之前完成。
- (二)報社每日依訂閱內容送報至圖書館,需確認刊名及數量, 遇有缺件時需聯繫報社補件,並依原採購規範處理。
- (三)閉館時,必須確實逐層巡查館內空間,每一閱覽座位及廁 所已清場,同時要特別留意館內空間的死角處,以避免讀 者被誤鎖在館內。



- **貳** / 借閱證申請
- 一、現場辦證作業
 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
 - 本國籍人士:申請人或代理人提供戶口名簿、駕照、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正本、健保卡(限未領取身分證之未 成年人)。
 - 非本國籍人士(含外籍人士、外僑、大陸地區人民):提供護 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。
 - 3. 設籍於彰化縣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學校及機關團體
 - (1)公私立學校: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服務證(識別證)或服務 證明文件。
 - (2)機關團體:持立案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身分證 正本。
 - (二) 辦證作業
 - 先確認是否曾申辦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 進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,於流通系統中查詢讀者資料(目前系 統作業步驟:點選流通>辦證>讀者記錄維護),輸入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,查詢是否已辦過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。
 - 2. 已申辦過借閱證者:□頭告知申請人已辦過彰化縣公共圖書館 借閱證。
 - (1)借閱證存在:退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,請申請人持借閱 證或身分證借書。

(2) 借閱證遺失:須重新申辦借閱證。

請申請人填寫個人(家庭)借閱證申請單,核對圖書館自動化 系統中申請人身分資料,並修正為目前提供之資料後,核發新 借閱證,舊證號即日起失效,並收取補發費用 50 元,開立收 據予申請人。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點選流通>辦證>讀者記 錄維護>點選讀者姓名>讀者證號資料>新證卡>輸入新證號 > 註記補發費用 50 元(開立收據)>存檔,發給申請人新證及 收據(繳款人聯))。

 未曾辦理過借閱證者:請申請人填寫個人(家庭)借閱證申請 單,核對申請人資料,進入圖書館自動 化系統,輸入申請人相關資料後,核發 借閱證。

> 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點選流通>辦證 >讀者記錄維護>點選新增>逐一輸入 讀者資料、借閱證條碼號>存檔,後發 給申請人借閱證)。

 4. 辦證時,請館員建議申請人填寫電子信箱,以利收到借閱到 期、預約書到館等通知。

二、網路辦證作業

申請人於線上填寫個人資料送出後,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 資料僅有身分證號,無借閱證號,申請人必須攜帶本人身分證 明文件,至圖書館櫃台臨櫃辦理,館方確認申請人資料無誤 後,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資料鍵入借閱證號及其餘相關基 本資料(申請人尚未輸入部分),才核發實體借閱證。

三、代辦借閱證作業

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借閱證時,得委託代理人辦理

- (一)申請人出具委託書,並檢具申請人暨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委託代理人辦理。
- (二)申請人暨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能證明代理人為直系 親屬或配偶者,申請人得免出具委託書,由代理人辦理。
- (三)申請人為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,由父母或監護人持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(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 戶籍謄本),申請人得免出具委託書,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 辦理。

四、RFID MIFARE(感應) 卡設定

悠遊卡、一卡通、臺灣通等可申辦設定(或取消)代替借閱證, 申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臨櫃辦理,經設定後可作為借閱 證使用。

五、控制重點

(一)個人借閱證:每人限辦一張。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:使用期限為五年。
- 外籍人士、外僑、大陸地區人民:使用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, 最長為一年。
- (二)家庭借閱證:每戶限辦一張。

設籍本縣之家戶,其成員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 (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)申請,使用期限為五年。

- (三) 團體借閱證
 - 公私立學校:每位教師或法定代理人限辦一張。
 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服務證(識別證)或服務證明文件申請, 使用期限為一年。
 - 2. 機關團體:每機關團體限辦一張。
 持立案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本申請,使
 用期限為一年。

有效期限屆滿時,申請人應持立案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辦理資 料更新,俾憑辦理展延,展延期限為一年。

- (四) 借閱證核發後, 讀者資料有變更或使用期限逾期
 - 1. 資料有變更時,讀者應主動通知圖書館辦理更正。
 - 2. 借閱證逾使用期限時,讀者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到圖書館 辦理展期,館方需重新核對個人資料(尤其是聯絡電話、行 動電話、聯絡地址)正確無誤後,方得展期繼續使用。
- (五)持有借閱證者應有之責任
 - 1. 持有借閱證本人應善盡保管之責。
 - 2. 借閱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
3. 借閱證或經設定代替借閱證之 RFID MIFARE 卡片遺失時, 應立即向圖書館辦理掛失登記。

國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旅務指引

 若因轉借他人或未掛失致發生冒用情事,借閱證本人應自負 相關賠償之責,且圖書館得取消其借閱權利。

(六)借閱證補發作業

- 1. 借閱證遺失或破損得申請補(換)發。
- 2. 借閱證本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付工本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元(如有罰、賠款應先繳清)。
- 3. 經繳納補(換)借閱證工本費並領取收據後,不得請求退款。

(七)借閱證密碼更新

申請人於完成申辦借閱證後,應請申請人立即變更密碼,並提 醒應定期更新密碼,以維護個資之安全。

(八)讀者忘記借閱證密碼

◎方法 1

①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
2按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人資料】

3按「忘記密碼?」

④系統將自動寄出 EMAIL 信箱並告知新密碼

◎方法 2

攜帶本人借閱證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鄰近鄉鎮市立圖書館 服務台,申請重設密碼。





一、借書注意事項

開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,進入流通作業模組,選取借書作業 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系統操作→進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,點 選流通>借閱檯>讀者流通檯 F1借書)

- (一)借閱證本人借書 借閱資料限本人持借閱證、身分證或經圖書館設定代替借閱 證之 RFID MIFARE 卡片辦理。
- (二)代借
 - 直系親屬或配偶得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不需出具委託書,得辦理代借。
 - a代理人出具委託書,並檢具委託人暨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代借。
- (三)限制級館藏借閱

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及視聽資料,視聽資料之 借閱需依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 用辦法」辦理。

(四)借閱冊(件)數:包含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(依文化局圖書 館閱覽規定辦理)

1.個人借閱證:以三十冊(件)為限,每冊(件)借期二十八日。 2.家庭借閱證:以六十冊(件)為限,每冊(件)借期二十八日。

- 3.團體借閱證:以四百冊(件)為限,每冊(件)借期六十日。
- (五)連線館可借閱冊數

縣立圖書館、員林演藝廳、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與本縣二十六 鄉鎮市立圖書館互為連線館,借閱證通用,合計可借閱冊 (件)數:

- 個人借閱證:以三十冊(件)為限,每冊(件)借期二十八日。
 家庭借閱證:以六十冊(件)為限,每冊(件)借期二十八日。
- 3. 團體借閱證:以四百冊(件)為限,每冊(件)借期六十日。
- 每館各類型資料之借閱冊(件)數、可否外借及其他有關 資料逾期、賠償、預約、宅配申請等依各圖書館規定辦理。

(六)讀者違規

如讀者有逾期未還書、停權未期滿或罰款未繳清之情形,不 得辦理借閱(含續借)、預約、調閱及宅配服務。另圖書資 料及視聽資料已被他人預約者,亦不得續借、借閱。

國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旅務指引

- (七)讀者對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,不得加註、 毀損。應於借閱前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 污損、發霉、剪割、脫頁、缺件等情事,如有上述情形之一 時,應當場告知館方取得註記,以釐清責任,否則應負賠償 之責,遺失亦同。
- (八)預約服務
 - 1. 線上預約

凡持有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者,可利用彰化縣公共圖 書館網頁查詢系統線上預約「已被外借」及「預約待取」 之資料,不接受電話及其他方式預約。

- 2. 預約冊 (件)數及保留期限
 - 每張借閱證可預約之資料以十冊(件)為限,預約保留(待取)天數七天,以被預約的資料歸還後次日起計算,如預約保留期限適逢休館日則順延。逾期未到館借閱者,系統將取消其優先借閱權。
- 3. 預約取書通知
 - (1)以電子信箱通知讀者可到館借閱預約書之期限,未使 用電子信箱之讀者可利用彰化縣公共圖書館網頁查詢。
 - (2)逾期未到館借閱者,系統會取消其優先借閱權,讀者 不得歸責於未獲通知。
- 預約資料如超過預約等待期限(系統預設為三百六十五 天)仍未被歸還,系統會自動取消預約紀錄,請讀者重新 預約。
- 5. 多書共用附件之圖書資料不開放預約。
- 6. 各館得依館藏資料類型、特性、件數等,決定資料是否開 放預約。

(九)續借服務

凡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資料,若無其他讀者預約,且該 借閱證無違規停權之情事,得辦理續借。

- 1. 讀者得於借閱期限內,自行至本館網頁辦理線上續借,不 接受電話及其他方式續借。
- 2. 續借以一次為限,每次借期自續借當日起延長二十八日。
- 3. 同一讀者當天所歸還之資料不得再借。
- (十) 宅配服務
 - 宅配服務請依「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宅配服務說明」辦 理。
 - 各館得依資料類型、特性、件數等,決定資料是否開放宅 配。
- (十一)電子書借閱服務
 - 已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之讀者,即可借閱彰化縣文 化局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提供之電子 書。
 - 電子書使用方式及借閱冊數、天數等借閱規則,參見彰化 縣立圖書館網站之相關說明。

二、還書注意事項

開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,進入流通作業模組,選取還書作業 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系統操作→進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,點 選流通>借閱檯>讀者流通檯 F2 還書)

(一)讀者現場還書

刷完所有歸還書籍後,點選流通>借閱檯>讀者流通檯 F1借書,向讀者確認歸還本數及尚有未歸還的書籍本數, 以及提醒就近還書曰或續借。

(二)逾期歸還或停權

若讀者逾期歸還或被停權,應主動提醒可再借閱的日期。

(三) 歸還圖書為預約書

歸還的圖書需確認是否為預約書,若為預約書須放置在預約 櫃。

(四) 歸還視聽資料

歸還視聽資料時,需先打開光碟盒確認光碟確實為該館藏且 與外盒片名相同,並檢視是否有損毀,確認後應告知讀者, 再進行刷還或其他作業。

- (五)歸還附件 歸還有附件圖書時,需先確認附件及光碟是否有遺失或損 毀、書籍與附件名稱是否吻合,確認後應告知讀者,再進行 刷還或其他作業。
- (六) 上架作業

歸還完成之圖書、視聽資料,依索書號上架。

(七) 郵寄歸還

以郵寄方式還書者,包裝應求堅固,應以掛號寄送,信封註 明「郵遞還書」字樣,還書日期為收件日,實際歸還冊數以 點收為準;未點收以前,可借閱冊數仍以電腦紀錄為準。

- (八) 還書箱
 - 3. 還書箱限歸還各館所屬紙本資料(圖書),包含一般紙本 資料(圖書)與兒童紙本資料(圖書),若有毀損,讀者 應負賠償責任;若因違反或誤投而發生逾期停權或資料遺 失、毀損等情事,概由讀者負責。
 - 2. 含有附件(光碟、教具、紙卡、3D 眼鏡等)之圖書、視聽資料(CD、VCD、DVD等)均嚴禁投入還書箱,應於各館開放時間到館歸還。
 - 3. 實際歸還圖書冊數,以點收為準。
 未點收以前,可借閱冊數仍以
 電腦紀錄為準。

(九) 聲明歸還

如有讀者反映說借閱紀錄上未歸還的圖書為已歸還或未借 閱,館員應先於館內架上尋找,確定圖書不在架上,才可以 將讀者主張已還或未借之圖書狀態更改為「聲明歸還」,並 請讀者協助返家後再次尋找是否有所遺漏,同時告知會先以 「聲明歸還」進行紀錄。

- 「聲明歸還」圖書後續處理作業:
- 1. 架上尋獲

館員應定期至架上尋找「聲明歸還」圖書,若在架上尋獲, 則在流通系統進行還書作業,館藏狀態變更為「在架」。 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點選F2還書,進行還書作業,交易 結束館藏狀態變更為「在架」)。

2. 讀者歸還

讀者自行尋獲到館歸還「聲明歸還」圖書時,則在流通系統 中進行相關還書作業,館藏狀態變更為「在架」。

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點選 F8 聲明歸還次數),點選該本歸 還書籍借閱紀錄右邊 ◆後,點選跳出對話窗 讀者歸還,交 易結束館藏狀態變更為「在架」)。

3. 遺書賠書

讀者到館將前「聲明歸還」之圖書以相同或較新版本書籍賠 償時,則在流通系統中進行相關還書作業,館藏狀態變更為 「在架」。

三、控制重點

- (一)凡讀者均可持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、身份證或經圖書
 館設定代替借閱證之 RFID MIFARE 卡片,入館辦理借閱圖
 書之作業。
- (二)為提升讀者借還書服務效率,館藏資料須依循索書號正確 上架、平時應定時讀架、整架,讀者才能順利依索書號找 到圖書,迅速借閱各項館藏資料。
- (三)讀者於流通櫃檯借、還書時,應現場確認書況及書籍附件 是否完整,以及確認數量正確後始得離開,館員應主動提 供協助。
- (四) 歸還之圖書應確認是否為他人之預約書。
- (五)讀者辦理借還作業時,館員應先確認讀者是否有違規紀錄, 如有逾期須主動告知停止借閱權限;若讀者表示借閱書籍 遺失,由館員執行館藏遺失賠償作業,以維護館藏資料之 完整性。
- (六)圖書借閱期滿前,如無人預約,得續借1次,每次借期自 續借當日起算延長二十八日。
- (七)每次處理完一位讀者的借還書作業,應要清除電腦螢幕上 的讀者資料(目前系統作業步驟:按ESC鍵),以維護讀者 個資安全。



]] / 停權(借)及賠償責任

一、停權作業

停權,係指不得辦理借閱(含續借、預約、調閱及宅配)服務。

- (一)逾期停權日數:外借資料逾期歸還時,該讀者會產生被停 權狀況。
 - 1. 停權日數,以當日還書逾期天數最多者計算之。
 - 2. 讀者可選擇繳交逾期罰款抵銷停權日數,恢復借閱權限,停 權一日繳交新臺幣一元(以此類推)
 - 3. 停權日數上限為三百六十五日,罰款上限為三百六十五元。
 - 停權期間不得辦理借閱館藏(含續借、預約、調閱及宅配) 服務。
- (二)讀者全數還清逾期資料後,始得按日遞減停權期間。
- (三)讀者需俟停權期滿或繳清逾期罰款後,始得借閱館藏資料。逾期罰款得於借閱館藏資料前繳交。

二、賠償作業(各館可依各圖書館賠償方式規定辦理)

- (一)借閱資料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汙損、剪割、脫頁、 缺件等情事,讀者應賠償。賠償以賠償相同或較新版本之 資料為原則(若含有附件應一併賠償),賠償相關事宜處 理完畢後,方可辦理歸還手續。
- (二)如無法購得原書或原視聽資料時,「彰化縣立圖書館閱覽 規定」之賠償規定如下:
 - 以新臺幣定價者,悉依定價賠償;無定價者,依系統設定之 參考價賠償。
 - 2. 以基價定價者,依該基價之五十倍計價。
 - 3. 以外幣定價者,依前一日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 - 4. 套書或整套視聽資料中之一冊(件)或一冊(件)以上者, 以平均單價計算。

- 5. 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平裝本每一面以一元計價,若無法查出面數者,則每冊以四百元計價。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 書資料精裝本及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二元計價,若無法查 出面數者,每冊以八百元計價。
- 6. 未標明定價之 CD、CD-ROM 公播版每件以二千五百元計價, 家用版每件以五百元計價。未標明定價之 DVD、VCD 公播 版每件以三千五百元計價,家用版每件以一千元計價。
- 7. 非賣品或贈送視聽資料賠償:未標明定價之非賣品或其他單 位贈送之各類型視聽資料,每件以一百元計價。
- 8. 附件遺失者,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。
- (三)讀者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,由其法定代理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讀者經繳納資料罰款、賠款並領取收據後,不得請求退款。
- (五)未按規定將資料攜出館外者,將依法辦理或通知其所屬學 校、服務單位或其家屬。
- (六)請讀者善加利用彰化縣公共圖書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、預約及還書紀錄。本縣輔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通知,惟 讀者不得以未獲通知作為逾期或違規紀錄之免責。

三、控制重點

- (一)圖書(視聽)資料遺失應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遺失已賠款之預約書,應以電話通知讀者,說明狀況,並 取消預約。
- (三)所得款項應開立繳款收據給讀者,並繳交公庫。
- (四)開立收據給讀者前,應先主動告知讀者,經繳納罰款或賠款,並領取收據後,不得請求退款。
- (五)讀者若有圖書逾期未歸還、罰款未繳納等其他違規狀態則 無法進行各項借閱服務。

(伍)/資料複印

- 一、讀者複印資料,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, 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讀者不得將圖書館資料摺疊複印。
- 三、收取影印費用視各館規定辦理。

陸/電腦暨網路資訊服務

- 一、讀者使用無線網路、電腦設備等,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二、使用電腦嚴禁連結不當網站,違者由讀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; 並應注意個人資訊安全,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。
- 三、讀者使用影音觀賞無年齡限制,惟館內閱覽以公播版「普遍 級」為限,並需依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使用。 (此為視聽資料欣賞,並非電腦網路)

🙀 / 接受民眾報名、參與圖書館各類活動

- 一、館員須了解現行各項活動辦理之相關期程及活動辦法,以提供民眾正確且完整的資訊。
- 二、應多提供免費入場之表演活動票券,供讀者索取方式。
- 三、各館應視活動性質及民眾習慣等以調整參與圖書館活動之 報名方式,可採用現場報名、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或網路、 google 表單、其他社群媒體等 方式。



捌 / 管制期刊及放大鏡、老花眼鏡借用

- 一、各館可視期刊閱覽情形,針對民眾經常閱覽的期刊,設定為 「管制期刊」,民眾須持證件指定借用,並於館內閱覽,每 次借用之時間則由各館視民眾需求訂定公告。
- 二、欲借用「管制期刊」、放大鏡和老花眼鏡的民眾,須以身分 證或借閱證作為證件抵押,抵押之證件應收妥,不能遺失。
- 三、可採紙本登記或網路預約、登記借用民眾姓名、連絡電話、 借用/歸還時間及借用的品項,館方經手人須簽名(或繕打 姓名)。
- 四、民眾歸還時,館員應確認是否與登記之借用品項相符且無損 壞後,再將證件歸還民眾,以免引發爭議。歸還證件時應仔 細確認,務必正確歸還予本人。

玖 / 彰化縣立圖書館遺失物處理

- 一、拾獲民眾遺失物時,應交由流通單一櫃台人員簽收處理,並 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品內容及拍照存證,拾得人須填具個 人基本資料,並登載於讀者遺失物物品清單。將物品拾獲地 點、時間、物品名稱及簡述登記至「失物招領登記簿」,並 貼上物品編號標籤,放置於失物招領櫃內並上鎖。
- 二、拾獲物品如為易腐敗物品或保管困難時得立即處理,並登載 於讀者遺失物物品清單。
- 三、拾獲物品無法辨識所有人者,若價值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之 遺失物,由館方移送管轄區派出所。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之遺失物,於館方流通單一櫃台公布欄及網站統一為招領之 公告,為期六個月。領取人須出示身分證件並敘明遺失日期 及遺失物特徵,經確認無誤後,於讀者遺失物物品清單簽 名,始得將遺失物品發還。

四、公告超過六個月,仍無人認領者,遺失物價值之計算,由館 方依該物品之通常交易價值認定之;有認領失物時須請民眾 出示身分證明,核對資料無誤後填寫領據並簽章後予以發 還。

拾獲物品招領期限為公告後六個月,若無人認領由館方取得 所有權,由館方代為處理。

- 五、遺失物品若能辨識所有人者,應由流通單一櫃台人員通知其 所有於六個月內認領。認領時並應出示身分證件,經核對無 誤後,於讀者遺失物物品清單簽名,始得將遺失物品發還。 所有人經通知後超過六個月仍未認領,依本處理第四點第二 項辦理。
- 六、若認領人非遺失物品所有人,該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所有人 之身分證件以及填具委託書,始得辦理遺失物品領回手續。
- 七、遺失物品如為可疑之危險物、易燃物或受管制之物(藥)品時,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,應立即進行適當處理。
- 八、館方員工拾得遺失物品得視情況予以獎勵,未報繳經查明屬 實涉刑事案件者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。



- 一、民眾進入館內須衣履整潔,保持安靜,手機調成靜音或震動, 並維護環境清潔,不得喧嘩、嬉戲追逐、隨地吐痰、吸菸、 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秩序之行為。
- 二、民眾如患法定傳染病、酗酒及服裝不整,有礙閱讀環境、秩 序者,均不得入館。
- 三、民眾使用館方各區及設施時須維持室內整潔,不得破壞既有 設施,若有毀損,使用人需負賠償責任,未經同意不得將其 他空間設備移入。
- 四、民眾閱覽期刊、報紙,一次限取一件; 閱畢請歸還至指定位 置或放回原位。



- 五、為維護讀者公平使用座位之權利,非自習室之閱覽座位不提 供自修服務,座位僅供閱覽館藏,請勿佔位自修。另長時間 離席時,不得以物品佔用閱覽座位。
- 六、寵物(導盲犬除外)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。
- 七、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。
- 八、遇緊急事件時,依館員引導避難或疏散;除緊急避難外,安 全門或逃生設備不得擅自開啟。
- 九、民眾違反館方規定時,經館方人員規勸不聽者,館方得請其 離館、暫停借閱權利或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等。
- 十、疫情期間,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公告事項,同 仁值勤需配戴口罩、館內各樓層主要動線跟服務櫃臺張貼防 疫宣導海報、大廳入口設置體溫量測系統及酒精消毒設備。 民眾入館須配合館方規定,有礙閱讀環境、秩序者,均不得 入館。
- 十一、本作業服務指引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各館需求另行補充訂 定。



拾壹 / 參考諮詢 (常見民眾 Q&A)

Q1:申辦個人借閱證,需要攜帶何種證件?

- A1:個人借閱證:每人限辦乙張。
 - 1. 凡中華民國國民,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駕照正本 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申請,使用期限為5年。
 - 外籍人士、外僑、大陸地區人民,應持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,使 用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,最長為1年。

Q2:如何申辦「家庭借閱證」?

A2:凡設籍於彰化縣之家庭,歡迎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(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),至彰化縣立圖書館暨彰化市、芬園鄉、花壇鄉、秀水鄉、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、伸港鄉、員林市、社頭鄉、永靖鄉、埔心鄉、溪湖鎮、大村鄉、埔鹽鄉、田中鎮、北斗鎮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、竹塘鄉、二林鎮、大城鄉、芳苑鄉、二水鄉立圖書館申辦(每戶限辦1張)。

Q3:申辦借閱證需要費用嗎?需要帶照片嗎?

A3:申辦借閱證不需要任何費用,不需要帶照片。 請妥善保管好借閱證,若遺失,依據彰化縣文化局管理彰化縣立圖書 館閱覽規定:「借閱證遺失或破損得申請補(換)發,應持身分證明 文件正本並繳付工本費新臺幣50元(如有罰、賠款應先繳清)」。

Q4:如何為家裡的寶寶辦借閱證?有年齡限制嗎?

A4:申辦借閱證沒有年齡限制。

本國國民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戶口名簿、駕照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 正本申請,外籍人士、外僑、大陸地區人民請攜帶護照正本或居留證 正本申請。

歡迎爸爸 (或媽媽) 攜帶戶口名簿 、 爸爸 (或媽媽) 的身分證到圖書 館服務台 , 即可立即為寶寶辦借閱證 。

Q5:請問可以用身分證借書?

A5:本縣公共圖書館為提供更便利的借閱服務,開放以身分證借書。 歡迎已申辦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之讀者,持個人身分證至縣立圖 書館或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借書,請踴躍多加利用此便民措施!

Q6:「家庭借閱證」與「個人借閱證」有何不同?

A6:「個人借閱證」限本人使用,在彰化縣立圖書館及 26 鄉鎮市 立圖書館合計可借閱 30 冊。

「家庭借閱證」可以滿足全家大小的閱讀需求,在彰化縣立圖書館及 26 鄉鎮市立圖書館合計可借閱 60 冊。

Q7:借閱證過期?

A7:借閱證如逾使用期限,本人應持原借閱證、身分證明正本到館 辦理展期。

家庭借閱證如逾使用期限,請申辦人持原借閱證、身分證正本及戶口 名簿正本到館辦理展期。(需重新核對個人資料無誤後,始得展期繼 續使用)。

Q8:借閱證遺失,需要掛失嗎?如何補發?

A8:借閱證或經本館設定代替借閱證之 RFID MIFARE 卡片遺失, 為避免遭冒用等情形發生,請一定要掛失,請於本館開館時間 撥打電話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。 (若因轉借或未掛失致發生冒用情事,借閱證本人應自負相關賠償之)

(石因韓信或不研天政設主首用情事)信閱證本八應百頁相關賠償之 責,本館得取消其借閱權利。)借閱證遺失或破損得申請補(換)發, 申請補發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付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(如有 罰、賠款應先繳清)。

Q9:如果有申請電子票證(RFID MIFARE卡,如:悠遊卡、一卡通、 NFC 手機等)設定代替借閱證,會不會造成個資外洩?

A9:該服務係在圖書系統之讀者資料儲存電子票證(裝 NFC-SIM 卡手機) 中 RFID 之晶片編號,而非讀取或存入電子票證中之個人資料,因此 電子票證資料均無外洩疑慮。

Q10:如何申請持電子票證(RFID MIFARE卡,如:悠遊卡、一卡通、 NFC 手機等)辦理借書?

- A10:請已辦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之讀者,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電子票證(裝 NFC-SIM 卡手機),至本館一樓服務台或本縣各鄉鎮市 立圖書館服務台,申請辦理設定代替借閱證,嗣後讀者就可持該電子票證辦理借書。
- Q11:我的電子票證 (RFID MIFARE 卡,如:悠遊卡、一卡通、 NFC 手機等) 有申請結合借書功能,但電子票證不見了,怎 麼辦?
- A11:建議讀者應立即申請辦理取消電子票證代替借閱證,解除該電 子票證借書功能,以維護讀者借閱權益。

申請辦理取消電子票證代替借閱證,有下列二種方式:

- (一)請持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,親至本館一樓服務台或本縣各 鄉鎮市立圖書館服務台申請,即解除該電子票證借書功能。
 另讀者可再備另一張電子票證重新申請設定代替借閱證。
- (二)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,電洽告知借閱證號、姓名、電話、身 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資料,驗 證個人資料後,即取消電子票證代替借閱證。

- Q12:如何成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讀者?(一證通:加入電子書平 臺會員、使用 100 多種數位資源)
- A12:一證通係為申辦過本縣公共圖書館(文化局所轄圖書館及 26 鄉鎮市立圖書館)借閱證且未逾使用期限的讀者,成為國立公 共資訊圖書館讀者的快速申辦方式。

同意後,即完成加入電子書服務平台(https://ebook.nlpi.edu.tw/), 可以免費借閱 36 萬餘冊電子書(持續增加中),並立即享用國立級 圖書館 100 多種數位資源(https://ers.nlpi.edu.tw/,電子雜誌、兒 童繪本、語言學習、電子報紙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藝術、休閒、 影音欣賞等)服務。

電子書服務平臺及數位資源入口網之帳號為身分證號,密碼預設為 讀者的生日月日四碼(如 12 月 25 日,即 1225)。

【步驟】

①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
- ❷按右上方【一證通】 功能項
- ③身分確認: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)、密碼(預設為生日月日四碼, 如12月25日,即為1225)
- ④閱讀啟用服務聲明後,按【同意】
- 【提醒事項】

若想辦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實體借閱證,請讀者攜帶本人身分 證件至該館櫃台申辦實體借閱證,無需再填寫申請資料。

- Q13:若還沒辦過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,想借閱電子書,但近日 沒時間到圖書館申請借閱證,苦惱怎麼辦?
- A13:網路辦證完成後,即可以此帳號、密碼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電子書服務平臺註冊會員,可立即借閱電子書。 【注意事項】
 - 網路辦證填寫個人資料送出申辦,視同個資法之「書面同意」, 將依個資保護法保存並保護之。
 - 網路辦證後,請攜帶本人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或駕照或身心障礙 手冊)正本,至本縣任一公共圖書館,確認個人資料無誤並核發 實體借閱證,始完成辦證程序,亦可自備悠遊卡或一卡通設定結 合為智慧借閱證。
 - 3. 核發實體借閱證後,方可正式登入彰化縣館藏查詢系統!

Q14:如何網路辦證?

A14:網路辦證係為提供未辦過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而想借電子 書之民眾的快速申辦方式。

網路辦證網址 https://reurl.cc/e63MxW



網路辦證完成後,即可以此帳號、密碼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臺註冊會員,可立即借閱電子書。

- 【注意事項】
- 網路辦證填寫個人資料送出申辦,視同個資法之「書面同意」, 將依個資保護法保存並保護之。
- 2.網路辦證後,請攜帶本人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或駕照或身心障礙 手冊)正本,至本縣任一公共圖書館,確認個人資料無誤並核發 實體借閱證,始完成辦證程序,亦可自備悠遊卡或一卡通設定結 合為智慧借閱證。
- 3. 核發實體借閱證後,方可正式登入彰化縣館藏查詢系統!

Q15:可以在多個 LINE 帳號接收圖書館通知嗎?

- A15:若想在多個 LINE 帳號接收圖書館通知,相互提醒,詳細請參 閱步驟123網頁,再依下列說明操作:
 - i. 建一個 LINE 群組(已有群組者跳過此步驟)
 - ii. 取得 LINE TOKEN 存取權杖時,須注意操作步驟123網頁中 步驟2.E. 選擇要接收通知的聊天室-改點選新建(或原有)的 LINE 群組。
 - iii. 操作步驟123網頁中步驟3,以一張(或多張)借閱證登入彰 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,在「LINE_TOKEN」欄位貼上(步驟 2複製的)LINE TOKEN存取權杖字串。
 - Ⅳ. 在 LINE 群組中將 LINE Notify 及想要收到通知的成員加入 LINE 群組中的成員,即可接收到一張(或多張)借閱證的「借閱到期、 預約書到館」等圖書館通知。

Q16:可以在一個 LINE 帳號接收多張個人借閱證及家庭借閱證的圖書館通知嗎?

- A16:若讀者有多張家庭成員個人借閱證及家庭借閱證,想在同一個 LINE 帳號接收圖書館通知,詳細請參閱步驟123網頁,再 依下列說明操作:
 - i. 請先依步驟123網頁中步驟2取得 LINE TOKEN 存取權杖。
 - ii. 再重複操作步驟123網頁中步驟3,以各張個人借閱證及 家庭借閱證分別登入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,在「LINE_ TOKEN」欄位貼上(步驟2複製的)LINE TOKEN存取權杖字串。 即可在同一LINE 帳號接收到多張個人借閱證及家庭借閱證的 LINE「借閱到期、預約書到館」等圖書館通知。 也就是,多張借閱證只要在「LINE_TOKEN」欄位貼上相同的 LINE TOKEN存取權杖字串,即可以在同一LINE 帳號接收到多 張借閱證的借閱到期、預約書到館等通知。

Q17:收到 LINE「借閱到期、預約書到館」等圖書館通知 – 步驟 123

- A17:步驟1.LINE 設定電子郵件帳號:手機上操作,已設定者請 直接跳到步驟2。
 - A. 依序點選「好友」>「設定」>「我的帳號」>「電子郵件帳號」
 - B. 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(建議不要用電子郵件之登入密碼)後, 點選「確定」。(LINE 發送認證電子郵件)
 - C. 輸入 LINE 認證電子郵件內的認證碼,或點選郵件內的連結。
 - D. 點選「進行認證」
 - ※ 可至 LINE Help 以 "設定電子郵件帳號 "、" 變更電子郵件帳號 " 查閱。

步驟 2. 取得 LINE TOKEN 存取權杖:電腦上操作

- A. 登入 LINE Notify 網頁:以步驟 1 設定之電子郵件帳號、密碼登入
- B. 點選頁面右上方【個人頁面】
- C. 按頁面下方【發行權杖】-出現發行權杖設定視窗
- D. 填寫權杖名稱 為未來傳送通知時顯示之抬頭,請填入:彰化縣 公共圖書館(請務必填寫正確,切勿錯漏字)
- E. 選擇您要接收通知的聊天室 點選:透過1對1聊天接收 LINE Notify 的通知
- F. 按【發行】-出現已發行的權杖視窗 (LINE 立即發送 "已發行個 人存取權杖 "訊息) *若未收到訊息,請取消封鎖 LINE Notify ! (步驟:LINE 設定 > 好友 > 封鎖名單)
- G. 按【複製】-複製您的 LINE TOKEN 存取權杖字串 記得登出

步驟3. 填入 LINE TOKEN 存取權杖

- A. 登入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- B. 按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人資料】
- C. 頁面最下方「LINE_TOKEN」欄位: 貼上(步驟2複製的)LINE TOKEN存取權杖字串,若無「LINE_TOKEN」欄位,請改登入另 一台查詢主機
- D. 按【修改 / 存檔】

(彰化縣公共圖書館發送 "設定成功 "訊息)記得登出

※註1:LINE Notify只能發送訊息,請勿回覆,並請不要封鎖它! 多張借閱證只要在「LINE_TOKEN」欄位貼上相同的LINE TOKEN存取權杖字串,即會在同一LINE 帳號設備中接收 到各張借閱證的通知。

另此設定不影響原電子郵件通知服務。

※註2:LINE Notify 是目前LINE 公司提供的免費訊息傳送功能, 透過LINE Notify 身份傳送訊息給指定的LINE TOKEN 存取

權杖(代號),此方式不是向 LINE 帳號發送訊息,不需加 入 LINE 好友、不取 LINE 帳號及個資。

- ※註3:換手機(行動設備)後,未再收到 LINE Notify 訊息,請刪 除目前連動依步驟 2. 重新建立一個,再做步驟 3 即可。
- ※ 註 4:離開步驟 2. 畫面後就無法查詢 LINE TOKEN 存取權杖,若 不確定目前 LINE TOKEN 存取權杖是否能正常作用,請刪 除目前連動依步驟 2. 重新建立一個,再做步驟 3 即可。

Q18:讀者可以如何修改密碼?

- A18:1. 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
 - 點選右上角【登入】,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)、密碼(預設密碼 為生日末四碼,如12月25日,即為1225)
 - 3. 按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人資料】
 - 4. 按「變更密碼」
 - 5. 依序輸入目前密碼、新密碼、確認新密碼
 - 6. 按「修改密碼」
 - 7. 記得登出!

★為確保資訊安全,建議立即變更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

Q19: 館藏查詢系統登入密碼預設值為生日月日 4 碼(如:生日 6 月 6 日,密碼 0606)

A19:建議申辦借閱證後,立即變更密碼,並定期更換密碼!

- Q20:忘記密碼?
- A20: ②方法 1 攜帶本人借閱證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鄰近鄉鎮市立圖書 館服務台,申請重設密碼。
 - ◎方法 2 ① 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 - ❷按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人資料】
 - 3按「忘記密碼?」
 - ④系統將自動寄出 E-MAIL 信箱並告知新密碼

★為確保資訊安全,建議立即變更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

Q21:如何查詢館藏?

- A21: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查詢某館室館藏
 - ①輸入要查詢的關鍵詞(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等)
 - ❷按【Enter】或點【查詢】... 產生書目查詢結果
 - **③**到網頁畫面左側【精確檢索】欄位下方【館藏地】項次
 - ④點選圖書館前方【+】符號
 - 5點選【館室名稱】...產生書目篩選結果
 - ❺點選主畫面中書目 ... 跳到館藏畫面

Q22: 館藏查詢錯誤訊息:「此限制條件找不到符合的館藏,請您更 換限制條件。」

A22:此情形多數是瀏覽器 cookie 暫存問題,煩請關閉並重啟瀏覽器程式 (若有開其他網頁則請全部關閉),再到館藏查詢網頁 (https://library.toread.bocach.gov.tw)重新查詢即可。

Q23:如何薦購?

- A23:本縣公共圖書館薦購等待冊數為 10 冊 (經薦購圖書館定期審 核後,等待冊書低於 10 冊即可再增加薦購。) 每 2 個月審核薦購資料。
 - ①薦購登入網址(https://reurl.cc/jkGgxZ)
 - ❷點選右上角【登入】,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)、密碼(預設密碼 為生日末四碼,如12月25日,即為1225)
 - 3以ⅠSBN、書名、作者等【查詢】

有查到書目

- ④勾選要推薦購買書籍的書目流水編號左側核取方塊□
- ⑤點選查詢結果第1本書目上方有5角星【★】的薦購圖示
- ⑥選擇推薦購買【館別】
- ⑦點選【新增推薦】、再按【薦購】確認薦購
- ❸出現【已推薦成功!】可至【我的帳戶】>【薦購】>【等待】 確認薦購書籍
- ◎操作示範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Z7cPoeMiomRc0UNteaoG-MG--7xjWc1(請用 Google Chrome 開啟)

無查到書目

- ❹至【我的帳戶】>【薦購】>【新增推薦】
- ❺填入要推薦購買書籍之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、ISBN、出版年
- ❻選擇推薦購買【館別】
- ⑦按【存檔】
- ❸出現【資料記錄儲存成功!】訊息 可至【我的帳戶】>【薦購】>【新 增推薦】確認薦購書籍

Q24:如何預約、取消預約?

A24:如何預約圖書?

- ①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- ❷點選右上角【登入】,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)、密碼(預設密碼 為生日末四碼,如12月25日,即為1225)
- ③點選【我的帳戶/個人資料】,確認電子信箱填寫正確
- ④點選左方欄位【查詢】
- 5基本檢索【輸入所需要的檢索,例書名、作者……】

6點選書名最右側的【預約】

⑦畫面上,書的簡介與館藏中間會顯示「預約成功」

❸預約書歸還後,會主動發送 E-mail 通知讀者到館取書。也可登入 進【我的帳戶】,按【預約/借閱記錄查詢】,點左邊【預約可取】, 查詢可到館取預約書的相關訊息。

國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旅務指引

預約書保留7日待取,若期限內未到館取書,將依序換下一位預 約讀者。

- 9請記得登出!
- ◎若想取消預約,請至【我的帳戶】,按【預約/借閱記錄查詢】, 按左邊【預約】,選取欲取消預約的書籍右側 ⑧符號。
- 如何取消預約?
- ①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- ②點選右上角【登入】,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)、密碼(預設密碼 為生日末四碼,如12月25日,即為1225)
- ●請至【我的帳戶】,按【預約/借閱記錄查詢】,按左邊【預約】, 選取欲取消預約的書籍右側<</p>
 ②符號。
- ❹請記得登出!

Q25:如何掌握、查詢所借閱的圖書何時即將到期?

- A25: 1. 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 - 2. 按【我的帳戶】,按【預約/借閱記錄查詢】,按左邊【已借閱 冊數】。
 - ◎最佳建議:請至彰化縣圖書館查詢系統/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人 資料】/建置 E-MAIL 資料,倘所借閱的圖書即將(已)到期時, 該系統將定期自動傳送「借閱圖書即將逾期」、「借閱圖書已逾 期」E-MAIL 通知,以便利讀者掌握借書情況。

Q26:如何收到 E-MAIL「借閱到期、預約書到館、借書逾期、預約 取消」等自動通知訊息?

A26: 1. 登入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/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人資料】

- 新增或修改正確的電子郵件地址,系統將會以此電子郵件地址寄 發電子郵件通知。
 - 註:若讀者電子郵件地址有變動,請記得立即修改。 另請讀者注意電子郵件信箱收信是否正常,以免收不到通知信 (另可參閱 Q&A:為何收不到自動通知訊息的 E-MAIL ?

Q27:為何收不到自動通知訊息的 E-MAIL?

A27: 1. 登入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/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人資料】, 確認讀者留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- 2. 系統每日寄送通知信件量多,可能遭電子郵件伺服器(如: GMAIL、YAHOO等)誤認為垃圾郵件,建議讀者到電子郵件網 頁信箱之垃圾信件匣將該系統通知信件設定為「非垃圾郵件」, 並將彰化縣公共圖書館電子信箱:library@mail.toread.bocach. gov.tw加入白名單或通訊錄,即可避免收不到該系統電子通知信 之情形。
- 3. 可能是讀者信箱滿了,請讀者至登入網頁信箱刪除不必要的信。
- 4. 若讀者是使用 Outlook Express 收信,請記得設定將收下的信件從伺服器中刪除。在 Outlook Express,點選「工具」-->「帳戶」-->「郵件」-->「預設帳戶」-->「內容」-->「進階」 -->不要勾選,在伺服器保留郵件備份;若勾選,則下方兩個選項至少有一項勾選。

Q28:如何續借?

- A28: ①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
 - ❷點右上角【登入】,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)、密碼(預設密碼為 生日末四碼,如12月25日,即為1225)
 - 3點【我的帳戶】、【預約/借閱紀錄查詢】
 - 4點【已借閱冊數】
 - ⑤點想續借圖書前之小方格,按【續借】
 - ●到期日出現變化即代表續借成功。(續借只能一次,從按下續借鈕當日起延長28日)
 - ⑦若到期日未更動表示無法續借,因該書籍已被其他讀者預約。
 - ❸請記得登出! 建議提早在到期前3日辦理續借,避免因為系統維護或網路有問 題而無法順利續借。
 - ★書籍已逾期、已被其他讀者預約、借閱證停權、已經續借過者, 無法續借。

Q29:預約排序順位快到自己,卻被系統取消?

- A29: 1.預約等待期限預設值為 365 天,在預約等待期限內預約排序順位 若未輪到,則系統會自動取消預約。所以,建議在預約前,請仔 細確認預約書館藏資料最右側的「預約順位」欄,再以此人數乘 30 天,作為預約等待期限的參考值,避免辛苦等待成空。
 - 2. 可能是借閱證過期,請參閱「Q&A:借閱證過期」。

Q30:為何應還日、預約到期日等借閱相關期限變少了?

A30:應該是讀者的借閱證有效日期到期,請參閱「Q&A:借閱證過期」 https://reurl.cc/dXW8az。



Q31:想借的書已經被別人借走了,怎麼辦?

- A31: 1. 至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預約圖書,當預約書歸還時,彰化 縣圖書館查詢系統將自動發送「預約書已歸還,可到館取書借閱」 E-MAIL 通知。
 - 2. 也可登入進【我的帳戶】,按【預約/借閱記錄查詢】,點左邊【預約可取】,查詢可到館取預約書的相關訊息。
 - 3.(若讀者於該系統「讀者基本資料」無建置 E-MAIL 資料,讀者將 無法收到 E-MAIL 通知,故建議讀者於該系統/【我的帳戶】/【個 人資料】/建置 E-MAIL 資料)。

Q32: 還書箱如何使用?

- A32:1. 一般圖書與兒童圖書請依照標示分別投入不同之還書箱
 - 2. 下列資料請勿投入
 - (1) 視聽資料 (CD、VCD、DVD 等)
 - (2) 含附件(光碟、教具、紙卡等) 之圖書
 - (3) 無法投入之大型書
 - (4) 非本館圖書
 - (5) 污損、受潮或其他有需館員處理之圖書
 - (6) 飲料、食物、垃圾或其他物品
 - (7) 贈書
 - 3. 含附件(光碟、教具、紙卡、3D 眼鏡等)之圖書資料、視聽資料(CD、VCD、DVD等)均嚴禁投入還書箱,應於開放時間到館歸還。未依規定而將上述資料投入於還書箱逾2次者,將予停止借閱權利1個月。
 - 4. 如違反或誤投,不負保管責任。若因違反或誤投而發生逾 期停權或資料遺失毀損等情事,概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 - 實際歸還圖書冊數,以點收為準。未點收前,可借用圖書 冊數仍以電腦紀錄為準。
 - 若還書箱已滿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投入時,讀者仍強行投入 或任意置於還書箱外,若因此造成損壞或遺失,由借閱者 負賠償責任。

Q33:哺集乳室使用方式?

A33:請讀者洽服務臺填寫使用登記表及借用鑰匙,使用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。請讀者進入哺集乳室後,上鎖並於門上掛勾掛上「使用中」告示牌,使用完畢離開時需將個人物品攜離及關閉電源,並立即至服務臺歸還鑰匙與登記使用結束時間。



拾貳 / 申辦借閱證作業流程圖





- 31 -

0







還書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拾肆 / 彰化縣各館通訊錄及開館時間

館別	地 址	電話	開館時間
彰化縣立圖書館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	04-7292201	08:30~20:30(週二~週六) 08:30~17:00(週日)
彰化市立圖書館	彰化市卦山路4號	04-7202073	08:30~20:30(週一~週六) 08:30~17:00(週日)
芬園鄉立圖書館	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彰南路四段25號	049-2521044	08:00~20:00(週二~週六) 08:00~17:00(週日, 12:00~13:00中午休息)
花壇鄉立圖書館	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72號	04-7870645 04-7867621	08:30~20:00(週二~週六) 08:30~17:00(週日)
秀水鄉立圖書館	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 中山路290號三樓	04-7697024 04-7682835	09:00~20:00(週二~週五) 09:00~17:00(週六、週日)
鹿港鎮立圖書館 (隸屬鹿港文化所)	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 公園一路83號	04-7784337	09:00~21:00(週二~週六) 09:00~17:00(週日)
福興鄉立圖書館	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 彰鹿路七段495號	04-7765219	08:30~17:00(週二~週日)
線西鄉立圖書館	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 和線路980號	04-7583280	08:30~21:00(週二~週五) 08:30~17:30(週六~週日)
和美鎮立圖書館	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346號	04-7560664 04-7577675	09:00~20:00(週二~週六) 09:00~17:00(週日)
伸港鄉立圖書館	彰化縣伸港鄉中正路 89號	04-7983156	08:00~20:00(週二-週五) 08:00~17:00(週六-週日) 17:00~20:00(週一)
員林市立圖書館	一館:彰化縣員林市 三民街2-1號(市公所東側) 二館:彰化縣員林市 三民街8巷12號(市公所後方)	04-8346352 04-8347806	08:30~12:00(週二~週日) 13:30~20:00(週二~週日)
社頭鄉立圖書館	彰化縣社頭鄉信義三路 55號	04-8730451 04-8734831	08:00~12:00; 13:30~21:00(週二~週五) 08:00~12:00; 13:30~17:00(週六~週日)



館別		地	址	電	話	開館	時間
永靖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永靖鄉 永安街86號	郎永東村	04-823	32708	08:30~17:0	0(週二~週日)
埔心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埔心鄉 員鹿路二段3	郎義民村 28號	04-829	96254	08:00~17:0	0(週二~週日)
溪湖鎮立圖書	館	彰化縣溪湖釒 147號	真太平街	04-885	52125	08:30~21:0 08:30~17:0	0(週二~週六) 0(週日)
大村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大村鄉 慶安路429君	郎大橋村 525號	04-852 04-842	27405 20149	08:00~17:3	0(週二~週日)
埔鹽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埔鹽鄉 員鹿路2段60	郞好修村 〕號	04-865	54075	09:00~12:0 13:00~21:0 09:00~21:0 09:00~17:0	0; 0(週二~週五) 0(週六,中午不休館) 0(週日,中午不休館)
田中鎮立圖書	館	彰化縣田中錄 中新路229號	真中路里 記	04-874	42138	09:00~19:0 09:00~16:3	0(週二~週五) 0(週六、日)
北斗鎮立圖書	館	彰化縣北斗釒 363號	真光復路	04-888	31688	09:00~18:0	0 (週二~週日)
田尾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田尾鄉 公所路185號	鄎饒平村 ?	04-883	31540	08:00~12:0 13:00~17:0	0(週二~週日) 0(週二~週日)
埤頭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埤頭鄉 文鄉路135號	郎合興村 記	04-892	27904	09:00~21:0	0(週一~週日)
溪州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溪州鄉 四段556號	鄭溪下路	04-889 04-889	99266 96100	09:00~20:0 09:00~17:0	0(週二~週六) 0(週日)
竹塘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竹塘鄉 竹林路一段3	郎竹塘村 05號5F	04-897 04-897	73182 72001	09:00~17:0	0(週二~週日)
二林鎮立圖書	館	彰化縣二林釒 四段626號	真斗苑路	04-896 04-896	63723 69906	09:00~21:0	0(週二~週日)
大城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大城鄉 中平路163號	鄭東城村 記	04-894	12980	09:00~17:0	0(週二~週日)
芳苑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芳苑鄉 芳苑段206號	鄭斗苑路 記	04-898	33589	09:00~17:0	0(週二~週日)
二水鄉立圖書	館	彰化縣二水鄉 溪邊巷72號	鄧聖化村	04-879 04-879	90100 94333	08:30~12:0 13:00~17:0 08:00~17:0	0 、 0(週二~週五) 0(週六、週日)



拾伍 / 參考法條

法規名稱: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 修正日期: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

第1條本辦法依電影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 第2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申請電影片審議分級者,應填具申請書,連同審議費、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、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:

- 一、映演場所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,其為外國文字者,應另 檢附中文譯本。
- 二、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。
- 三、電影片海關進口完稅證件。但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, 且係以網路下載或其他方式取得電影片內容者,得以切 結書代之。
- 四、其為香港、澳門電影片者,應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之當地電影團體最近一個月出具之電影片相關事項證明 書。
- 五、其為大陸地區電影片者,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大 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許可函影本。
- 六、其為影展映演之電影片者,應檢附影展映演規劃說明。
- 七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申請電 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,應填具申請書,連同審議費、分 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、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:

- 一、映演場所公開映演電影片之廣告片之證明文件,其為外國文字者,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二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- 第3條依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複審者,應填具申請書,連同 審議費、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、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:

一、申請複審之理由。



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分級證明。

三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- 第4條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,申請變更電影片片名者,應填 具申請書,連同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、資料,向中央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:
 - 一、變更電影片片名之理由。
 - 二、電影片無變更情節之切結書。
 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分級證明。
 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電影片情節或級別者, 應填具申請書,連同審議費、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、資料, 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:

- 一、變更之理由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分級證明。
- 三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- 第5條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之順序,以申請之先後為準。 審議之順序,經各申請人同意者,得於審議日前一上班日辦 公時間內申請對調,每一電影片以對調一次為限。 申請人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排定審議日前一上班日辦公時間 內,將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送審議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 駁回審議申請案。

前二項所稱辦公時間,指中央主管機關之辦公時間。

- 第6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之審議結論及理由,公 開於網站。
- 第7條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並核准者,中央主管機 關應於三日內發給分級證明。
- 第8條 經審議核准分級之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, 分為下列五級:
 - 一、限制級(簡稱「限」級):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。
 - 二、輔導十五歲級(簡稱「輔十五」級):未滿十五歲之人 不得觀賞。
 - 三、輔導十二歲級(簡稱「輔十二」級):未滿十二歲之兒 童不得觀賞。

- 四、保護級(簡稱「護」級):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,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父母、師長或成年親友陪 伴輔導觀賞。
- 五、普遍級(簡稱「普」級):一般觀眾皆可觀賞。
- 第9條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,列為「限」級。
 - 一、描述吸毒、販毒、搶劫、綁架、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,有誘發模仿之虞者。
 - 二、有恐怖、血腥、暴力、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, 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。
 - 三、以動作、影像、語言、文字、對白、聲音表現出強烈之 性表現或性暗示,且不致引起十八歲以上之人羞恥或厭 惡者。
- 第10條 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,列為「輔十五」 級。
 - 一、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、恐怖、血腥、暴力、變態、玄奇
 怪異、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
 心理有不良影響者。
 - 二、以動作、影像、語言、文字、對白、聲音呈現性表現或 性暗示,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 虞者。

第11條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,列為「輔十二」 級。

- 一、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、暴力、恐怖、血腥、變態、玄奇 怪異、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 響者。
- 二、以動作、影像、語言、文字、對白、聲音呈現性表現或 性暗示,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 虞者。

一部一般的主要的一些。

第12條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無前三條 情形,列為「護」級。

一、涉及打鬥、竊盜、驚悚、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,對
 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

- 二、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、價值觀之虞者。
- 第13條 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之內容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,列為 「普」級。
- 第14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,得視劇情需要,列入「限」級、「輔 十五,級、「輔十二,級、「護,級或「普,級電影片。
- 第15條 1.「限」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,不得於映演「普」級、「護」 級、「輔十二」級或「輔十五」級電影片時放映。
 - 1.「輔十五」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,不得於映演「普」級、
 「護」級或「輔十二」級電影片時放映。
 - 3.「輔十二」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,不得於映演「普」級或 「護」級電影片時放映。
 - (護」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,不得於映演「普」級電影片
 時放映。
- 第16條 廣告宣傳品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內容,並適合一般觀眾觀賞, 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。
 - 二、涉及性、暴力、恐怖、血腥或其他對兒童、少年之行為 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
- 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 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時,應委託從事與電影業務有關,

且經合法設立之財團法人、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。

- 第18條電影片映演業放映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,其內容應遵守相關 法令規定。
- 第19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

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 https://library.toread.bocach.gov.tw 電子書服務平台 https://ebook.nlpi.edu.tw 電子書使用方式 https://reurl.cc/g0MxZV 網路辦證網址 https://reurl.cc/e63MxW 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 https://reurl.cc/dXWOgq 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宅配 https://reurl.cc/12mIL9

